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69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97266A00_ATTCH1.pdf、0697266A00_ATTCH2.jpg、
0697266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1份，請依說明辦理，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管理指引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簡稱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整併納入，「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自本管理指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 三、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及假別（「0+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圖卡）規定辦理。

電子
文
騎

9

四、旨揭修正案自即日起即施行，相關修正後QA，請至教育部
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
/page_one.php?pltid=183](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五、本案如有疑問，可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04-
37061357。

(二)公私立幼兒園：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02-
77367458。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
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
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
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
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
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
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
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